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
2 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黃世杰 陳玉珍 游毓蘭 曾銘宗 陳歐珀 林思銘 江永昌  
陳以信 鄭運鵬 柯建銘  
委員出席 10 人

列席委員：李貴敏 邱顯智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亭妃  
楊瓊瓔 廖婉汝 何欣純 羅明才 鄭正鈐 謝衣鳳 高嘉瑜  
洪孟楷  
委員列席 14 人

請假委員：周春米 劉建國  
委員請假 2 人

列席官員：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（秘書長請假）  
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
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 
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 
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順家（署長請假）

主席：陳召集委員歐珀

專門委員：梁雯璿

主任秘書：張智為

紀錄：簡任秘書 陳杏枝  
簡任編審 薛復寧  
科長 鮑夏明  
專員 林宗賢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邀請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部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法務部廉政署署長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「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，如何落實行政中立、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，改善日漸敗壞選風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（本次會議有委員陳玉珍、陳歐珀、林思銘、江永昌、游毓蘭、曾銘宗、邱顯智、鄭天財 Sra Kacaw 提出質詢；委員黃世杰、

林思銘、周春米、陳明文、鄭運鵬、劉建國、陳以信提出書面質詢。)

決定：

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
二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。

散會